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簡字第145號

上訴人即

原告 顏貝芬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嘉利達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處分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9,33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羅紫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宗軒